

○○部落章程草案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落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部落(傳統名稱為：○○○○○)²。

第二條 本部落為建立自主機制、議決公共事項及原住民族同意事項，以促進部落傳統習慣融入自主規範，維護部落權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部落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區域範圍如下：

一、○○○○○○○○○○。

二、○○○○○○○○○○。

第四條 本部落會議設於本部落之區域內。

第五條 本部落成立部落會議，其職權如下：

一、訂定、修正部落章程。

二、議決部落公共事項。

三、議決原住民族同意事項。

四、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

五、聽取部落幹部工作報告。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章 部落成員

¹ 本草案係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設計。

²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4款：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因此部落名稱應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所核定之名稱為準；倘名稱有誤欲更正、欲變更名稱或拼音文字時，仍應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之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部落之部落成員，指設籍於部落且滿二十歲之原住民。³

第七條 部落成員有提案權、表決權、選任或解任部落會議主席及或部落幹部，每位部落成員一權。

第八條 部落成員有遵守部落章程、部落會議決議及部落幹部決定之義務。

部落成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部落會議決議與部落幹部決定時，得經部落會議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⁴

第三章 組織及部落幹部

第九條 本部落以部落會議為最高權力機構。

部落成員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推選部落委員，再召開委員大會，行使部落會議職權。⁵

第十條 本部落設年齡階級 (kasaselal no kapah)，本部落成員年滿三十歲均得加入。⁶

本部落設長老會 (tarokos)，本部落成員年滿七十歲者，均得加入。⁷

本部落設貴族階級 (mamazangl jan)，其資格

³ 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部落成員原則上是指：年滿二十歲且設籍於部落之原住民。但是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又規定，部落可以自己決定出席部落會議、表決部落會議的資格。因此各部落可以依照自己的傳統慣俗，放寬、限縮、重新定義自己部落的部落成員是什麼意義。

⁴ 部落內部的懲戒權，可以依照自己部落的傳統慣俗自己設計。

⁵ 部落要不要設計部落委員、人數門檻，由各部落自己決定。這裡只是提供一種制度參考，沒有硬性規定必須做此設計。

⁶ 本範例係以阿美族為例，各部落得依其傳統規範設計。

⁷ 本範例係以阿美族為例，各部落得依其傳統規範設計。

依傳統習慣為下列家族長嗣：⁸

一、○○家族。

二、○○家族。

第十一條 本部落置部落會議主席一人，由部落會議選任，任期○年，得連任○次。⁹

部落會議主席之任期自選任之日起算。

部落會議主席任期屆滿未及改選，無庸另行確認，即時解職。部落會議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另行選任之。

第十二條 本部落置幹部○人，由部落會議選任，任期○年，得連任○次。

本部落置部落幹部如下：

一、本部落置頭目¹⁰ (vusam)¹¹ 一人，得決定聯合召集¹²。

二、本部落置書記 (vecik)¹³ 一人，負責部落會議之提案彙整、紀錄及部落印章之管理。

三、本部落置祭司 (parakaljai) 一人，由○

⁸ 本範例係以排灣族為例，各部落得依其傳統規範設計。

⁹ 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部落會議主席的任期及連任規定，都由部落自行決定。至於部落會議主席要不要由部落傳統領袖兼任，應由部落成員自行決定。

¹⁰ 各部落可以依傳統習慣選擇適當的名稱，比如說：領袖、宗長。

¹¹ 本範例係以排灣族為例，vusam 原指種子或長嗣，而引申有頭目之意。這邊的意思是：部落可以依其傳統語言為部落幹部命名，絕非定義頭目為 vusam，為免以文害義，特此說明。

¹² 依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各關係部落得聯合召集議決同意事項，為免召開部落會議議決確認聯合召集的時程過晚，得以授權部落幹部自行決定。

¹³ 本範例係以排灣族為例，vecik 原指圖騰或文字。這邊的意思是：部落可以依其傳統文化為部落幹部命名，絕非定義書記為 vecik，為免以文害義，特此說明。

○家族長嗣擔任之，負責部落祭儀之時間、地點、儀式及流程。

四、本部落置主計二人¹⁴，共同負責部落會議經費之支用、保管及核銷。

五、本部落置獵人長三人¹⁵，各自負責部落狩獵文化之蒐集及傳承。

本部落之部落幹部詳如名冊，任期自選任之日起算。

部落幹部任期屆滿未及改選，無庸另行確認，即時解職。部落會議應另行選任之。

部落幹部決定作成後，應載明於書面並署名後，公告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送○○公所備查，並於最近一次部落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第十三條 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¹⁶

一、未設籍於部落。

二、因故自行辭職。

三、經部落會議決議予以解任。

四、受停權處分及間於任期二分之一。

第四章 議決公共事務之部落會議

第十四條 部落會議每年召開二次，除有法令另有規定

¹⁴ 這裡在提醒各部落同一個職位不一定只能置一個人，兩個人也可以。但是兩個人以上的時候，請特別思考部落幹部要怎麼做出決定，比如說：共同決定、或各自獨立決定。

¹⁵ 這裡在提醒各部落同一個職位不一定只能置一個人，三個人也可以。但是兩個人以上的時候，請特別思考部落幹部要怎麼做出決定，比如說：共同決定、或各自獨立決定。

¹⁶ **解任**各款**事由**，請各部落**自行決定**。

外，由部落會議主席召集，於十五日前¹⁷以書面送達部落成員。

部落會議主席認為必要，或經部落成員五分之一以上¹⁸請求時，部落會議主席得召集部落會議，於五日前以書面送達部落成員¹⁹。

第十五條 部落成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滿二十歲之原住民家屬一人代理。²⁰

第十六條 部落會議依下列程序召開：

- 一、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
- 二、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
- 三、報告事項。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第十七條 部落會議主席得於部落會議進行中維持秩序。

會議中有妨害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部落會議主席得請求其禁止發言或離開會場。²¹

第十八條 部落會議之決議，以舉手不記名方式，由出席人員過半數²²贊成為通過。

¹⁷ 本條係規定部落會議召開的程序，請各部落自行選擇適當的方法執行。(通知之天數可增減)

¹⁸ 這裡是少數召集權的設計，依本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各部落可以降低門檻。

¹⁹ 本條係規定部落會議臨時召開的程序，請各部落自行選擇適當的方法執行。

²⁰ 本條是部落成員要不要親自出席的規定，各部落可以依照自己的傳統習慣決定。部落也可以這樣規定：部落成員應親自出席。只是這樣規定，就表示部落成員如果不能親自出席的話，也不能請人代理。

²¹ 部落會議主席於部落會議進行中，是否應該有相當的秩序權(維持開會秩序及進度)及家宅權(要求離場)，由各部落自行決定。本條只是單純的提供一種選項，是否採擇，由各部落自行決定。

²² 當然上面各種方法的出席門檻跟表決門檻都能依照部落喜歡、習慣的方式調整，十分之一、三分之二、百分之三十都可以。

第十九條 解任部落會議主席或部落幹部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部落會議以投票不記名方式，由過半數部落成員出席，出席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通過後，部落會議主席或部落幹部即時解職，另行改選及一併變更章程。

第二十條 修正部落章程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修正部落章程之提案，以舉手不記名方式，由過半數部落成員出席，出席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通過。

第二十一條 部落應部落會議決議²³後十五日²⁴作成會議紀錄，分送原住民家戶及相關人員。

下列文書應送○○鄉公所備查²⁵：

- 一、第一次部落會議之部落會議紀錄及部落章程。
- 二、部落幹部所為之決定。
- 三、部落會議之開會通知書及其資料。
- 四、議決部落公共事項之部落會議紀錄。
- 五、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之部落會議紀錄及變更後之部落章程。

²³ 依本辦法第29條第1項，部落會議應做成部落會議紀錄。不論部落會議討論甚麼議案，都要做成紀錄，包括：一般的公共事務、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幹部，以及變更部落章程的議案，都要做成紀錄。

²⁴ 本辦法第29條第2項有規定，要記得在15日內分送給部落家戶，讓大家知道。

²⁵ 部落會議紀錄送公所給備查的意義，在於請公所「協助部落保存文書」，而不是由公所來判斷有沒有效力，也不是沒有備查部落會議決議就沒有效力；只要部落會議確實依章程或本辦法作成決議，就發生效力。部落會議既然是由部落自行主導，部落就要自己製作相關的文件，證明部落會議沒有瑕疵，才能經得起考驗。日後一旦發生爭執的時候，部落要自己證明確實有依章程及本辦法作成決議。如果部落沒有作成部落會議紀錄，或沒有好好保管相關資料，發生事實認定不明的時候，縱使公部門介入處理也很難為部落主持公道。文件保存相當重要，請各部落務必注意。

- 六、變更部落章程之部落會議紀錄及變更後之部落章程。
- 七、議決原住民族同意事項之部落會議紀錄。

第二十二條 部落會議決議及部落幹部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召集程序、決議與決定方式違反章程。
- 二、內容違反法令。
- 三、以脅迫、強暴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影響出席或投票行為。
- 四、部落幹部之決定經部落會議決議撤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部落書記未依部落會議決議，不得以部落名義對外行文。

部落書記經解任時，應將歷年資料及部落印章移交與新任部落書記。

第二十四條 部落主計未依部落會議決議，不得動支部落經費。

部落主計經解任時，應將歷年帳冊及賸餘經費移交與新任部落主計。

第二十五條 章程未定事項，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辦理。

部落會議議案涉及原住民族同意事項者，除法規另有訂定外，應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二章之規定議決

之。

第二十六條 部落印章²⁶樣式²⁷如下：

(請部落自行決定)

第二十七條 部落章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訂定。

部落章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變更第○條、第○條及第○條。

²⁶ 部落係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俗，而由所屬原住民自覺凝聚之組織體，故得自行對外行文，亦不受印信條例、公文程式條例及相關文書法令之拘束；且部落會議決議之所以具有民族正當性，係部落成員基於正當程序凝聚之集體意識而來，故部落對外文書之落款，**逕以部落名義為之**即可，**無庸部落會議主席的副署**。如果部落認為有印章比較好、比較正式，可以自己去設計一個（方形或條戳、字體如何、大小比例，要不要有羅馬拼音），但為了避免被偽造、變造，可以在部落章程裡面規定部落印章的樣式。要注意的是，部落不一定要有印章，沒有印章直接用寫的，也是可以。

²⁷ 一旦把部落印章的樣式規定到部落章程裡，部落印章的樣式就是部落章程的一部分。如果要更改部落印章的樣式，就要循修正章程的程序處理。